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三）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周五）上午9：30
-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 3、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中国企业会

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审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之二零一四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签署所有信贷协议、融资协议及其它有关该综合授信之相关文件并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对该等文件进行修改及在他认为合适或适当时采取一切有关本决议项下之行动或事情；

6、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程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和第4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刊登在2014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登记时间

1、A股股东：2014年6月26日（9:00—12:00、14:00—17:00）。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三）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洪峰 王彭华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4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山东墨龙(002490)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出席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证券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境内审计师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其它规定而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师报告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向中国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之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续聘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之审计师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